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園傷病處理要點

民國 107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一、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三、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做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四、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1、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
- 2、建立校園緊急傷病流程，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3、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4、落實導師責任制，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司令台、穿堂、頂樓廣場…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5、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6、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7、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8、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學生受傷處理流程

- 1、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基本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醫務室，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2、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基本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醫務室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3、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基本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4、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醫務室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醫務室。無法自行至醫務室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援。
- 5、處理流程：
 - (1)一般輕度受傷→掛號處理→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 (2)中度受傷→掛號處理→簡易護理→醫務室休息觀察→如在1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聯絡導師、家長、任課老師、通報學務處→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3)緊急傷病→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
- 6、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原則：
 - (1)有生命危險或緊急特殊情況，由護理師或其代理人護送，導師得陪同向家長說明。
※學務處人員護送之優先順序：護理師→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學務主任（或其指派之代理人員）。
 - (2)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
※家長→護理師→導師（或行政人員）→衛生組長。
 - (3)護送交通工具：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學務處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受指派人員）在旁照顧（緊急重大危及生命徵象者以救護車為優先）。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1、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擬定改善計畫。
- 2、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3、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五、學生送醫要點

-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選擇緊急醫療院所，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

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學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

(三)傷患送醫診療費用先行墊支後，再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

(四)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五)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六、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任務分配

(一)教務處（教學組）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二)學務處（生輔組）

1、負責緊急意外事件支援工作。

2、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3、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報育部及教育局。

(三)學務處（衛生組）

1、護士請假未滿八小時，協助醫務室代理人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2、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119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四)導師

1、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2、如患病學生經醫師判斷需立即送醫時且無法聯繫家長時，由護理師或導師將學生外送就醫。

(五)護理師

1、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2、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3、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4、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六)輔導室

1、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家庭追蹤

3、社會救助

(七)保險

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七、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